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購買在美國銷售的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證券」）及證券的擔保尚未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及除非根據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獲得豁免或交易不受註冊要求約束，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供、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公告**

CALC Bonds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美元
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計劃」）

由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安排行及交易商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東方匯理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計劃自2024年2月6日後為期12個月並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於2024年2月6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24年2月7日開始生效。

CALC Bonds Limited

唯一董事

鄧宇平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鄧宇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